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一：《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议案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1
议案五：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八：202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29
议案九：关于 2026 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议程十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毛振华）	33
议程十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峰）	39
议程十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邹荣）	45
议程十一：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金宇超）	51
议程十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57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董事会在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5、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应当在会议正式开始后 15 分钟内将填妥的意见征询表交予会议秘书处。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的多少排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事先登记的问题统一回答。

6、本次股东会未经许可禁止擅自录音、录像、直播。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失去现场投票的权利，但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9、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网络投票规则：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5、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 9、审议《关于2026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12、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大会提案进行逐项现场表决

五、宣读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合并）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始终以维护公司利益和保障广大股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带领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方针，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有力保障了公司正常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交汇之年，也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2025 年 1 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这是首个以教育强国为主题、引领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充分彰显了教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地位。

2025 年是公司深化战略调整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对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宏观形势，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利润持续增长”核心目标，依托“产品力与组织力双提升”的根本路径，秉持“以人为本、科技赋能、精益管理、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聚焦、提质、人本、求效”的经营方针，着力构建健康高效、可持续增长、可持续盈利的业务体系。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3 亿元，同比增长 1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7.0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1.48 万元，扭亏为盈。

（二）经营情况回顾

1、聚焦双曲线战略，优化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以素养教育为主的第一曲线业务，深耕“非学科业务”主战场，全面实施入口班与四季切齐打法，借助“用户成长旅程进化模型”提升教学质量和产品力。同时，推行校区分类分级管理，强化运营效能，激发业务潜力。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协同效率，公司将国际教育、全国 ToB 业务统一归口至 K12 事业群，实现管理集约化与决策高效化，推动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双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稳步拓展第二曲线，成立“银发经济与成人教育工作专班”，强化资源整合与跨部门协同，加快战略落地。为理顺内部关系，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公司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板块的重组与架构优化。明确银发经济为公司重要增长储备，围绕银发群体的兴趣与精神文化需求，孵化“快乐公社”品牌，在上海地区开设 5 家门店，并收购上海乐游，打造“教育+文旅+康养”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丰富银发业务的服务内容与产品矩阵。

目前，公司已形成素质教育、职业与基础教育、国际教育、银发经济与成人教育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提升产品力与运营效率，推动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本地化教学体系，成立教师管理中心，与教师委员会协同强化教学研发师训体系，确保教学内容精准匹配区域需求。通过实施精准分层教学与“翱翔”战略，有效满足学员差异化需求，提升产品力与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加大教学质量监管和督导力度，持续提升教学质量，有力驱动业务增长。围绕业务节奏，公司系统推进教师“招、培、评”工作，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与名师体系。推行“导师一贯制”及系统化带教机制，明确导师画像与选拔标准，选拔、储备导师，保障新师培养质量。此外，公司还加强监督导师的带教质量，以督促教，实现教学相长的良性循环。

在校区运营管理方面，对班级管理全流程进行标准化改造，覆盖从课程产品到关班各环节，有效提升运营效率；落地《校区运营价值管理制度》，以可视化激励推动业绩提升；颁布《校区运营管理手册》与《校区工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校区环境与学员体验。

同时，公司持续清理低效闲置资产，报告期内推进上海闵行区北松路 488 号不动产、英国肯辛顿公学股权及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增强资产流动性与利用率，集中资源支持主业发展。

3、优化组织架构，强化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组织架构扁平化，通过优化“专班制、纵队化”管理架构，建立 K12 事业群及垂直职能体系，通过银发经济与成人教育工作专班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及协同，确保战略落地，提升组织决策与执行效率。

公司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制度完善和人员结构优化，通过组织实施全岗位人才盘点，着力构建高绩效循环组织，打造前置化招培体系，精准匹配业务需求波动，为高质量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

公司完善价值管理体系，制定绩效实施管理办法，优化业务价值管理方案及总部管理合伙人价值管理方案，扩大覆盖范围，持续激发核心骨干人才的创新精神和顽强斗志。公司持续构建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解锁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让更多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此外，公司通过月度分析人力成本、编制各工种成本滚动预估，并结合业绩滚动预估动态调整各工种编制，持续开展人力成本动态管控和人效动态管控工作，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4、加强科技赋能，驱动业务创新与效率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行业的深远影响，组建智能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 AI 战略规划，推动“AI+教育”系统方案落地。智能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AI+产品教学工作组、AI+运营管理工作组两大专项组，分别聚焦教学场景智能化升级与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双线协同，共同推动 AI 赋能产品教学升级与运营降本增效。

在 AI 赋能教学方面，公司与专业公司合作推动“万人测”智能诊断系统与 AI 自适应批改技术，实现规模化教学应用，精准诊断学习轨迹，提升教学效率与体验。在 AI 赋能运营方面，公司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应用智慧考勤系统，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此外，公司深化财务数智化转型，依托财务共享中心，持续应用 OCR、RPA 及 AI 技术，实现从业务收款到财务对账开票的全链路自动化。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五大科技赋能专项工作：精益管理提效、校区设排及智慧考勤、新课程在线教育服务系统升级再造、知识库建设、CRM 系统完善及深化应用，完善业务运营管理系统，推动业务及管理流程标准化，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精益化管理能力。

（三）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372,582,010.40	1,229,601,153.40	11.63	965,732,916.48
利润总额	98,451,120.69	-31,604,065.73	不适用	-189,207,8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70,229.88	-48,584,665.39	不适用	-187,866,8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4,816.88	-67,943,123.46	不适用	-158,181,2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81,373.52	174,024,377.07	31.06	243,419,956.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199,826.52	44,798,462.10	396.00	128,577,956.73
总资产	1,575,115,094.87	1,693,707,991.79	-7.00	1,454,164,886.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	-0.18	不适用	-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1	-0.18	不适用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	-0.26	不适用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28	-46.59	增加144.87个百分点	-7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	-65.15	增加69.94个百分点	-65.00

(四) 公司面对的风险挑战

1、政策与法规风险

自“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公司全力推动传统学科培训业务向素质素养类非学科领域转型。目前，非学科培训领域同样面临严格的监管环境，对法规政策的调整高度敏感。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动态变化，确保各项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合规经营，以应对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挑战。

2、市场竞争与需求变化风险

随着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公司积极布局素质教育、职业与基础教育、国际教育、银发经济与成人教育等领域。然而，众多竞争对手亦纷纷转型进入相关赛道，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出台的背景下，教育评价体系的转变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标准的提升，使

得教育产品的需求日趋多元化和个性化。这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警惕因无法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而导致的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3、经营管理与组织变革风险

针对“双减政策”带来的行业变局，公司已实施一系列业务调整与组织变革。在切入新业务、探索新业态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因经验积累不足或对潜在风险评估不够充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挑战。为此，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控，完善风险识别与应对机制，提升组织敏捷性与管理效能，确保新业务的平稳落地与可持续发展。

4、AI 技术迭代与应用风险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与迭代更新，正深刻影响着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及教学方式。AI 技术在教培领域的深度应用，既为公司带来了效率提升与业务创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技术适配与转型升级的挑战。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探索 AI 与教育场景的深度融合，以提升业务活力与核心竞争力，防范因技术应用滞后或不当而带来的运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2025 年 3 月 1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12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6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17	《关于 2025 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	《关于部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22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3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方案变更的议案》
		2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关于收购上海乐游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本年度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9	《关于2025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独立董事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此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月度管理快报、听取管理层汇报、实地考察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会议议题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一）发展战略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五年战略规划，依托双曲线战略框架，以产品力提升与客户价值创造为根本动力，驱动存量业务提质增效。在稳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加速布局银发经济新赛道，通过精益化运营与资源的高效整合，构建业务协同合力，为将银发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支柱产业积蓄核心能力。

在组织建设层面，公司将着力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构建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确保业务价值增长与核心骨干利益深度绑定。公司将坚持规模与质量并重，在快速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系统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26年是公司深化五年战略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实现从“运营驱动”向“产品与客户价值驱动”的增长模式的根本转变，确保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制定并推进年度经营计划：

1、聚焦产品力提升，打造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回归教育本质，将产品力作为2026年的核心增长引擎。通过设立专项研发资金，精准聚焦当前产品短板，集中资源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同时，全面推进产品内容迭代、教学体系优化与服务标准升级，确保研发从市场一线需求出发，真正契合学员心理与痛点，构建持久的业务驱动力。

2、加速布局银发经济，蓄能第二增长曲线

在双曲线战略框架下，公司将银发经济作为重要的增长储备进行系统性突破。通过整合乐游旅游、快乐公社及K12业务的存量资源，形成内部协同效应，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银发业务。年内将重点完成业务模型的构建与验证，为未来将银

发业务打造为公司支柱产业积蓄核心能力。

3、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中坚力量

人才是常战常胜的根本。公司将着力解决人才结构与业务增长不匹配的问题，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与人才盘点，重点引进关键岗位人才与中坚力量，填补能力缺口，优化人员结构。同时，强化管理者能力适配，对人才队伍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组织能力始终匹配业务发展需求。

4、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业务活力

公司将通过刚性考核与市场化激励，构建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深化校区合伙人制度与浮动绩效薪酬等制度改革，建立公平透明的价值评价与分配体系，确保核心骨干与企业价值深度绑定，充分激发业务活力。

5、重塑企业文化氛围，重建管理秩序

健康的企业文化是战略落地的软性保障。公司将通过制度引导与管理层带头，重塑企业文化氛围，摒弃形式主义、山头主义等不良风气，建立健康的管理规则，确保组织在高效协同的环境中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三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4 号），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和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72,582,010.40	1,229,601,153.40	11.63	965,732,916.48
利润总额	98,451,120.69	-31,604,065.73	不适用	-189,207,8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570,229.88	-48,584,665.39	不适用	-187,866,8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4,816.88	-67,943,123.46	不适用	-158,181,2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81,373.52	174,024,377.07	31.06	243,419,956.9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199,826.52	44,798,462.10	396.00	128,577,956.73
总资产	1,575,115,094.87	1,693,707,991.79	-7.00	1,454,164,886.62

（二）主要经营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不适用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不适用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6	不适用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8	-46.59	增加144.87个百分点	-7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9	-65.15	增加69.94个百分点	-65.00
--------------------------	------	--------	-------------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调整，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全力推进入口打法、提升产品力和教学质量、提升组织力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校区运营管理、加强智能化建设和科技赋能等业务举措持续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加强业务统筹协作、提升内部协同运营效率，使得经营业绩大幅改善。

②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大，除上述一系列业务措施使得经营业绩大幅改善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北松路488号不动产及 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 股权所产生的处置收益，也对业绩提升产生影响。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3.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学费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026.71	0.30	-100.00	主要系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019,688.29	0.13	127,378.29	0.01	1,485.58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8,330,824.52	1.80	40,811,414.48	2.41	-30.58	主要系本期应收销售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14,516.47	0.86	20,743,191.00	1.22	-34.37	主要系参股公司南洋(太仓)房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383,985.00	0.02				主要系期末外购软件未验收所致。
无形资产	13,791,217.46	0.88	7,245,858.99	0.43	9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研软件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8,009,037.36	0.51				主要系研发资本化未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4,265.33	0.92	10,229,383.50	0.60	41.79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291,504.85	8.21	95,450,250.06	5.64	35.45	主要系报告期末上海乐游股权收购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92,139,784.92	5.85	150,874,160.24	8.91	-38.93	主要系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股权激励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45,178.23	0.21	61,887,617.89	3.65	-94.59	主要系闲置资产处

						置完成, 预收转款项结转所致。
预计负债	555,551.55	0.04	1,400,942.92	0.08	-60.34	主要系预计处置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2.01	-100.00	主要系育伦教育少数股权收购完成, 预计股权回购款结转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72,582,010.40	1,229,601,153.40	11.63
营业成本	711,264,727.77	679,588,640.66	4.66
销售费用	273,421,149.55	274,769,909.14	-0.49
管理费用	322,363,716.56	278,449,921.90	15.77
财务费用	23,874,432.99	20,797,404.48	14.80
研发费用	931,732.43	13,446,829.35	-93.07
投资收益	17,982,485.29	9,402,493.08	91.25
信用减值损失	489,273.55	-2,344,121.7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175,573.60	-12,697,784.5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53,742,878.14	4,130,606.71	1,201.09

说明:

- 1、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软件研发资本化所致。
- 2、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 Kensington Park School Limited 股权出售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往来款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北松路 488 号不动产出售所致。

(三) 现金流量

单位: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81,373.52	174,024,377.07	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3,314.67	9,454,265.59	-9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7,554.32	-143,138,667.85	不适用

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学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部分闲置资产出售款项所致。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四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7-0004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2,276,052.03 元，盈余公积为 65,625,271.16 元，资本公积为 620,625,158.43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 65,625,271.16 元，使用资本公积 266,650,780.87 元，合计 332,276,052.03 元，以期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353,974,377.5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业务运营，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70,229.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3,097,766.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2,276,052.03 元。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5 年底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5 年底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二次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预案。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六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大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超过500人。

2、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

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承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郭东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5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洋洋，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2、诚信记录

除郭东星收到一次监督管理措施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5 年度支付大信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七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现更深度的利益绑定。

本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议案八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6 年度经营总目标，并结合现有业务架构下各子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具体如下：

一、预算总目标

2026 年营业收入 17.18 亿元。

二、预算编制基础说明

（一）经营目标是基于目前事业部架构下各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做出的测算

- 1、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的费用摊销对年度预算净利润的影响；
- 2、考虑了现有常规业务全年排课计划下的经营情况；
- 3、考虑了其他非经事项。

（二）预算未包括事项

- 1、未考虑现有业务政策面突然变化对相关年度预算指标的影响；
- 2、未考虑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类业务可能存在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相关年度预算指标的影响；
- 3、未考虑嘉兴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变化对相关年度预算指标的影响；
- 4、未考虑其他待确定项目对相关年度预算指标的影响。

本草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九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 0 元。2026 年度，基于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公司拟定年度资金计划，预计将新增经营性流动资金或并购贷款的资金需求，需要向银行申请 4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1、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
- 2、单笔借款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且累计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合同，经总裁会议审议、总裁签署后执行；
- 3、单笔借款超过 1 亿元或累计超过 2 亿元但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合同，经总裁会议审议、董事长签署后执行；
- 4、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十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及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拟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计划

（一）购买额度

2026 年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购买品种

1、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 ）；

2、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中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R3）；

其中品种 2 的购买额度不高于自有资金购买总额度的 30%。

（三）批准权限及授权期限

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授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在有效期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6 亿元自由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控制

（一）由财务中心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

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提出理财方案。

（二）合作券商白名单在 2025 年券商分类评价为 AA 级范围内选择。

（三）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财务中心出具理财询价对比表，经法律与监审部审核，报财务总监批准后执行；券商类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财务中心需提报可行性分析报告，会同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监察与审计部确认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提报总裁批准后执行；中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R3）财务中心提报可行性分析报告，会同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监察与审计部确认后，报财务总监审核，上报总裁会议审批通过后执行。

（四）公司监察与审计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程十一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毛振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毛振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振华：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诚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

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售资产、收购资产、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回购股份减持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上海乐游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弃权，除此之外，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毛振华	8	8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资料、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等资料，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视频、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并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管理快报及证券信息月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准备好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及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参与决策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在会议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在会议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在会议后及时查看相关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培训学习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的相关法规，重点加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及独立董事履职等方面的学习，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其他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监督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本人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将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事前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

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方案及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振华

2026年6月5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高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峰：男，生于 1969 年，复旦大学 EMBA。曾任齐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鲁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湾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定期

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售资产、收购资产、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回购股份减持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在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上海乐游誉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弃权，除此之外，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峰	8	8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资料，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资料，并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

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视频、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并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管理快报及证券信息月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准备好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及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参与决策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在会议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在会议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在会议后及时查看相关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培训学习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相关的法规，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完成课程学习，加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方面的学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其他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监督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本人对审议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事前资格审查，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薪酬及 2025 年绩效薪酬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方案及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峰

2026年6月5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邹荣）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邹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荣：男，生于 1964 年，博士。1986 年至今，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执业律师，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售资产、收购资产、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回购股份减持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邹荣	7	7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资料，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本人自 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视频、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并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管理快报及证券信息月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准备好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及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参与决策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在会议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在会议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在会议后及时查看相关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培训学习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相关的法规，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完成课程学习，加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方面的学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其他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参加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监督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本人对审议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在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薪酬及 2025 年绩效薪酬方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方案及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荣

2026年6月5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金宇超）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金宇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 6 号——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宇超：男，生于 1990 年 3 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加入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期间完成香港大学博士后项目，2021 年 7 月加入上海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曾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充分准备，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售资产、收购资产、制度修订、董事会换届、回购股份减持等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金字超	7	7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两次会议，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分别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人先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资料、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等资料，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查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审议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资料，并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会议、视频、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并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管理快报及证券信息月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公司相关人员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准备好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有效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及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参与决策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在会议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在

会议上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在会议后及时查看相关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培训学习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相关的法规，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5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完成课程学习，加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方面的学习，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其他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参加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暨乐游项目收购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和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监督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

本人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将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事前审议了《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进行事前资格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绩效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方案及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宇超

2026年6月5日

议程十二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职级津贴、年度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年度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职级津贴、年度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本年薪由公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职级津贴标准与个人岗位和职级挂钩，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年度奖金与集团价值创造及个人价值贡献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职级津贴按月发放，年度奖金由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绩效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年度奖金采用递延发放规则，分三年递延发放（比例分别为 70%、20%和 1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2、若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向股东会进行报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